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9月18日 08:30

结束时间：2016年9月18日 10: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提名王永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名陈默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提名艾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提名冯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提名张吕清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提名李光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关于提名王祥龙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 0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鸿志

联系电话：010-51581866, 18911979187

传真：010-516262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签字确认的《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